## 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第三點、 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核發慰問金者, 三、申請核發慰問金者, 現行第二款規定 其傷亡應與下列情事 其傷亡應與下列情事 所列舉之情事侷 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 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 限於服勤期間,為 係: 係: 擴大發給慰問金 (一)志工抵達服務地 (一)志工抵達服務地 之情事並保障志 點前或返家途中 點前或返家途中 工權益,爰修正第 二小時內發生意 二小時內發生意 二款規定。 外事故。 外事故。 (二)志工經指派執行 (二)志工經指派執行 一定任務或經指 一定任務時發生 派参加本府及 意外事故。 所屬機關辦理 (三)志工在服務時間 之志願服務相 內,於服務場所 發生意外事故。 關研習、訓練或 活動時發生意 外事故。 (三)志工在服務時間 內,於服務場所 發生意外事故。 五、本要點慰問金,應由 五、本要點慰問金,應由一、本府社會局 志工於遭遇意外事故 志工於遭遇意外事故 自受理志工 之次日起三個月內, 之日起三個月內,檢 申請慰問金 檢具下列文件,送交 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社 其所屬志願服務運用 會局提出申請: 單位,該志願服務運 (一)申請書,需詳述 用單位應於收件日起 意外事故發生經 十日內,確認各項文 過,並由志願服 件是否完備,並於申 務運用單位加蓋 請書加蓋印信後,將 印信。如為本府 全案送交本府社會局 各目的事業主管 提出申請。但本府各 機關所屬志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

(一)申請書,需詳述 意外事故發生經

公文送交者,申請書

得免蓋印信:

得由該機關以公

文檢附申請書 (免蓋印信)送本

府社會局審查。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

以來,經常發 生志工雖於 遭遇意外事 故之日起三 個月內將申 請慰問金表 件送交其所 屬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用 印,後者卻未 及時轉送本 府社會局審 查續辦,以致 逾越本要點

- 過。
-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 封面及內頁影 本。
- (四)志工值勤相關證 明文件

- 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影本或死亡證明書。
-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 封面及內頁影 本。
- (四)志工值勤相關證 明文件。
- 所定三個月 時效而不予 受理,進而影 響申請人權 益甚鉅,為免 上述情形重 覆發生,爰修 正第一項序 文,明定志願 服務運用單 位應於收件 後十日內處 理完畢並移 送申請表件 予本府社會 局之責任。
- 三、第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

- 為之容工重向局慰程文配修並傷死府次金爰,因致本再問序字前正清勢亡社申時修點內志加而會請之正
- 二、現行規定後 段應移列於 第二項。